

邓家珍 邢万里 等著

烟草交易市场 模式与发展

党建读物出版社

烟草交易市场 模式与发展

◎ 邓家珍 邢万里 等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PI)数据

烟草交易市场模式与发展/邓家珍等著.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1996

ISBN 7-80098-187-8

I. 烟… II. 邓… III. 烟草制品-商品流通-市场-模式-中国-研究

N. F724. 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5610 号

责任编辑:黎 民 封面设计:秋 夫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100036)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科威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625 印张 241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80098-187-8/F·004 定价:16.5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市场经济,一方面要求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的企业走向市场,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另一方面又须有完整、配套的市场体系和完善、健全的市场机制,为企业的自主经营、自我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卷烟批发市场的建立,正是烟草行业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大胆改革卷烟流通体制,为烟草企业的经营提供“舞台”的重大举措,对建立和发展专卖体制下的烟草市场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烟草行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其特殊性突出表现在国家对烟草实行专卖管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烟草专卖管理体制的烟草企业同样要走向市场。我国 180 多家卷烟工业企业在行业内是同行朋友,在市场上则是竞争对手。从一定意义上说,烟草专卖体制与市场机制不仅不矛盾、不排斥,而且烟草专卖恰恰能更好地保证烟草市场竞争的有序性和规范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把如何建立一个与专卖体制相适应的烟草市场体系的课题突出地提到我们面前。

中央和地方两级卷烟批发市场的建立,已经做了成功的尝试。在此基础上,我们要做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以便在科学理论指导下,不断完善我们的烟草市场体系。就批发市场而言,中国卷烟批发市场作为中央批发市场,经过一段时间的运作以后,正在逐步完善和提高;已经建立或准备建立的省级区域性批发市场要与中央批发市场相互衔接、相互配套;国家烟草专卖局要加强和完善对批发市场的宏观调控。同时,国内烟草市场要逐步同国际市场接轨,向市场的更高层次发展等等,这些问题都等待我们从理论上予以

总结和提高。希望通过该书的出版,能对烟草交易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以及烟草市场体系的形成产生积极的影响。

邓家珍

1996年10月

目 录

上篇 导论

第一章 专卖制度下的烟草市场体系·····	(1)
一、我国烟草业的基本趋势·····	(1)
二、烟草专卖制度·····	(8)
三、烟草行业既要坚持专卖,又要适应市场经济环境·····	(14)
四、建立与完善烟草市场体系·····	(21)
第二章 烟草流通领域的改革趋向·····	(35)
一、我国烟草流通领域的现状·····	(35)
二、烟草流通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44)
三、烟草流通改革的取向——流通市场化·····	(52)
第三章 国外烟草透视·····	(60)
一、美国烟草方案·····	(61)
二、美国烟叶拍卖体系·····	(68)
三、美国卷烟市场·····	(73)
四、美国烟草进出口贸易·····	(77)

中篇 烟草批发市场

第四章 具有中国特色的烟草批发市场·····	(85)
一、我国烟草批发市场产生的背景·····	(85)
二、烟草批发市场组织·····	(95)
三、中国烟草批发市场体系的建设与协调·····	(101)
第五章 批发市场的运行规则·····	(105)
一、批发市场交易规则·····	(105)
二、批发市场的会员制度·····	(115)
三、批发市场的保证金制度·····	(116)
第六章 烟草批发市场的交易过程·····	(120)

一、批发市场交易的一般过程	(120)
二、批发市场的交易方式和方法	(124)
三、批发市场中的价格预测分析	(131)

下篇 烟草期货市场

第七章 期货市场的原理和运行规则	(152)
------------------------	-------

一、期货交易与期货市场	(153)
二、期货交易过程	(162)

第八章 建立烟叶期货市场的理论探索	(179)
-------------------------	-------

一、建立烟叶期货市场的可行性分析	(179)
二、烟叶期货市场的建立和完善	(185)
三、烟叶期货市场的组织与管理	(190)

第九章 期货交易实务	(194)
------------------	-------

一、套期保值	(194)
二、期货投机交易	(205)
三、期权交易	(216)
四、期货市场行情分析	(226)

附录一 中国卷烟批发市场规章制度	(242)
------------------------	-------

附录二 云南省卷烟烤烟交易市场规章制度	(264)
---------------------------	-------

附录三 期货交易规则	(273)
------------------	-------

上篇 导论

第一章 专卖制度下的烟草市场体系

烟草行业是一个融农、工、商为一体的特殊行业,国家对烟草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垄断经营的专卖制度,控制烟草的生产和流通,禁止自由交易。我国烟草专卖制度是从1983年国家颁布《烟草专卖条例》后正式确立的,1991年6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又将烟草专卖制度以国家立法形式确定下来。烟草专卖制度的实施,保证了我国烟草行业健康、协调、稳定地发展。1995年,烟草行业实现工商利税710亿元,是1981年75亿元的9.5倍,在1981—1995年期间,平均每年增长30多亿元。烟草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实践证明,烟草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烟草专卖制度。

然而,在烟草专卖制度确立和实施过程中,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正由传统的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烟草专卖制度如何与市场经济相结合是烟草行业面临的重大问题,烟草行业的改革从根本上说都是围绕这个问题而展开的。因此,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将对烟草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一、我国烟草业的基本趋势

我国是烟草生产和消费大国,在世界烟草业中占有举足轻重

的地位。1991年,我国烟叶产量为294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40%;卷烟产量为3194万箱,约占世界卷烟总产量的30%,均居世界第一位(参见表1-1,表1-2)。

表1-1 1985—1991年世界主要产烟国的烟叶产量 (万吨)

国 家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中 国 *	242.4	166.9	194.5	262.0	277.7	262.8	294.0
美 国	68.6	52.8	54.0	60.4	62.0	73.5	75.5
印 度	47.3	44.1	46.0	35.9	49.1	56.4	47.2
巴 西	41.1	41.1	41.0	41.9	46.2	43.5	42.2
前苏联	38.1	32.1	29.6	24.2	23.3	25.0	25.7
土耳其	17.0	15.8	17.8	21.1	26.8	29.6	22.7
意大利	16.6	14.6	16.2	18.7	19.7	21.5	20.0
印度尼西亚	14.4	15.4	15.4	15.9	15.0	15.9	17.1
希 腊	14.8	14.9	14.4	13.5	12.6	13.4	17.0
津巴布韦	10.9	11.7	13.1	12.4	13.4	14.0	17.8
马拉维	6.7	6.4	7.6	7.5	8.7	10.2	12.5
世界总产量 (包括其它 国家)	697.1	596.5	613.0	671.1	710.8	705.7	742.7

资料来源:《Tobacco: World Markets and Trade, USDA》

* 注:表中我国的烟叶产量因统计口径不同与我国统计数据有差异

表1-2 1985—1992年世界主要产烟国卷烟产量 (万箱)

国 家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中 国	2356.0	2593.0	2881.1	3050.0	3195.6	3290.0	3199.4	3300.0
美 国	1330.5	1310.5	1378.8	1389.0	1354.4	1419.4	1389.0	1308.0
前苏联	760.0	770.0	756.0	716.0	720.0	625.0	614.0	600.0
日 本	606.4	591.0	547.4	535.2	536.0	540.1	550.0	558.0
德 国	385.0	392.8	380.7	382.6	379.1	409.3	442.2	420.0
巴 西	292.6	337.8	322.8	315.8	326.0	348.0	350.8	338.0
印度尼西亚	213.2	231.9	230.0	280.0	296.0	310.6	306.0	290.0
英 国	247.9	224.0	229.1	228.0	228.0	252.0	254.4	253.1
世界总计 (包括其它 国家)	9722.9	9981.8	10302.8	10541.0	10586.9	10906.6	10779.0	10783.9

资料来源:同表1-1

(一)我国烟叶生产概况

80年代是我国烟草业高速发展时期。在此期间,我国烟叶生产虽然起伏很大,但总体呈上升趋势。我国以种植烤烟为主,烤烟产量占90%以上。1980年烤烟种植面积为595.1万亩,1990年种植面积为2013.20万亩,产量225.89万吨,年增长12.1%(详见表1-3)。

表1-3 1980—1993年全国烤烟生产量

年 份	种植面积 (万 亩)	单 产 (公 斤)	总产量 (万 吨)
1980	595.10	120.44	71.67
1981	879.50	145.39	127.87
1982	1332.50	138.67	184.78
1983	857.80	134.16	155.08
1984	1072.60	134.84	154.28
1985	1616.00	128.40	207.50
1986	1342.00	102.38	137.40
1987	1370.00	119.42	163.60
1988	1956.00	119.48	233.70
1989	2255.00	106.65	240.50
1990	2013.20	112.20	225.89
1991	2343.20	113.96	267.03
1992	2773.95	112.44	311.89
1993	2753.10	110.28	303.60

资料来源:由《烟草行业历史资料》汇集而成

我国烟草生产区域很广,全国除西藏外所有省区都种植烟草,其中以云南、河南、贵州、山东、黑龙江产量最大,上述五省在1986

—1990年期间的烤烟总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71%(参见表1—4)。

表1—4 1986—1990年部分省(区)烤烟产量 (万吨)

产地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五年	产量
						合计	比例%
云南	28.6	33.6	50.7	45.7	43.6	202.2	20.2
河南	28.6	39.9	52.2	44.5	40.3	205.5	20.5
贵州	19.2	21.2	29.1	31.6	28.7	129.8	13.0
山东	15.5	19.9	23.4	22.6	21.4	102.8	10.3
黑龙江	8.1	8.7	12.4	21.4	19.3	69.9	7.0
湖南	9.2	9.7	12.6	14.5	11.2	57.2	5.7
四川	5.7	5.3	8.6	9.8	9.8	39.2	3.9
安徽	4.5	5.3	9.0	6.8	7.5	33.1	3.3
广西	0.9	1.3	2.0	3.3	3.0	10.5	1.0
全国小计	137.5	163.9	233.6	240.4	225.9	1001.3	100.0

资料来源:同表1—3

烟叶生产是整个烟草行业发展的基础。目前,我国烟叶生产技术水平与一些先进国家相比还存在相当大差距,突出表现在优质烟叶比例不高,烟叶生产波动比较大,烟叶生产布局不尽合理等方面。烟叶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严重地制约了烟草工业产品结构的调整,进而影响整个烟草行业的协调发展。

(二)我国卷烟生产与消费

80年代也是我国卷烟工业高速发展时期,通过大规模的技术引进、改造和建设,我国目前的卷烟厂家已达到180多家,卷烟年生产能力超过4000万箱。1980年,全国卷烟年生产量为1520箱,1990年,年产量达到3260.4万箱,十年增长1倍多,年平均增长8.1%(具体数字参见表1—5)。

表 1-5 1983—1993 年全国卷烟产量、销量统计表 (万箱)

年份	产量	销售量		销售额		人口自然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金额(亿元)	增长率%	
1983	1937.8	1820.4		178.94		13.29
1984	2119.6	2039.2	14.0	209.50	17.1	13.08
1985	2359.5	2209.0	11.5	287.86	37.4	14.26
1986	2560.5	2371.1	7.0	320.13	11.2	15.57
1987	2848.5	2545.6	4.4	405.44	26.6	16.61
1988	3050.7	2820.4	8.3	541.73	33.6	15.73
1989	3152.0	2878.5	1.4	668.24	23.4	15.04
1990	3260.4	3017.2	3.8	688.74	3.1	14.39
1991	3226.2	3133.7	0.5	767.48	11.4	12.98
1992	3279.8	3100.4	0.1	1084.13	41.3	11.60
1993	3326.2	3131.2	1.0	—	—	—

资料来源:由《烟草行业历史资料》与《中国统计年鉴》汇集而成

我国卷烟工业布局比较分散,全国大多数省区都有卷烟厂,其中以云南、山东、河南、安徽、湖北、湖南、贵州产量较多,1990年,它们各自的产量均超过 200 万箱,是我国的产烟大省(参见表 1-6)。

表 1-6 1986—1990 年全国部分省(区)卷烟产量 (万箱)

产地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五年 合计	产量 比例%
云 南	235.7	300.2	354.5	407.4	448.2	1746.5	11.7
河 南	322.1	325.5	322.6	285.3	291.5	1546.0	10.4
山 东	234.2	242.2	245.9	235.4	236.1	1194.0	8.0
湖 南	205.8	226.8	232.0	236.6	252.3	1153.5	7.8
湖 北	182.1	224.2	234.6	209.3	212.6	1062.8	7.1
安 徽	199.2	206.5	208.2	220.7	216.1	1050.6	7.1
贵 州	119.9	145.6	187.3	202.2	204.0	859.0	5.8
广 西	73.9	90.3	90.6	97.3	104.5	456.6	3.1
全国合计	2560.5	2848.5	3050.7	3152.0	3260.5	14872.2	100.0

资料来源:同表 1-3

我国卷烟工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产品质量明显改善,产品结构更趋合理。1993年,嘴烟的比例已达72%,甲级烟比例达33%,混合型、新混合型卷烟也有了较快发展,已达到了总产量的6%(详见表1-7)。

表1-7 1986—1990年全国各类型卷烟产量一览表 (万箱,%)

类 型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产量	比例	产量	比例	产量	比例	产量	比例	产量	比例
总产量	2560.5	100	2848.5	100	3050.7	100	3152.0	100	3260.5	100
其中:										
甲级	278.7	10.9	396.3	13.9	623.1	20.4	730.1	23.2	867.8	26.6
乙级	1185.4	46.3	1372.6	48.2	1456.1	47.7	1510.4	47.9	1482.1	45.5
丙级	625.1	24.4	623.3	21.9	584.1	19.1	567.6	18.0	578.1	17.7
丁级	197.9	7.7	187.7	6.6	188.7	6.2	184.8	5.9	159.7	4.9
戊级	273.4	10.7	268.6	9.4	198.7	6.5	159.1	5.0	172.8	5.3
其中:										
滤嘴烟	470.3	18.4	794.6	27.9	1098.0	36.0	1307.6	41.5	1560.8	47.9
其中:										
精装烟	1362.9	53.2	1774.3	62.3	2163.3	70.9	2303.0	73.1	2436.3	74.7
其中:										
烤烟型	2244.8	87.7	2425.7	85.2	2575.4	84.4	2629.7	83.4	2752.1	84.4
混合型	66.7	2.6	131.3	4.6	165.1	5.4	188.3	6.0	191.9	5.9
雪茄型	139.7	5.5	132.8	4.7	140.8	4.6	172.1	5.5	190.3	5.8
薄荷型	6.7	0.3	8.4	0.3	8.9	0.3	11.2	0.4	12.9	0.4
外香型	89.4	3.5	133.0	4.7	146.1	4.8	131.3	4.2	94.2	2.9
疗效型	12.9	0.5	17.1	0.6	13.8	0.5	19.2	0.6	19.0	0.6

资料来源:同表1-3

卷烟工业是烟草行业的主体。从现状看,我国卷烟工业企业数量多,规模普遍偏小,布局太分散;卷烟产品结构还不够合理,牌号过多、过杂;产品的总体质量水平比较低,焦油含量普遍较高;混合型卷烟产量还比较低。因此,还有待于进一步振兴我国烟草工业。

我国卷烟销售量与产量基本上保持同步增长。1983年—1992年的十年中,卷烟销售量年平均递增5.57%,其中,前五年销售量的递增速度为9.2%,后五年的递增速度降为1.44%,明显放慢。而同期销售额的增长则相对要快,年平均递增率为20%以上(详

见表 1-5 中数据)。

目前我国卷烟销售量基本稳定在 3100—3200 万箱。虽然我国卷烟消费量占世界的 30%，但总体消费水平还是比较低的，全国年人均消费量为 1300 支，而美国为 2700 支，日本为 2500 支，波兰、西班牙、德国等均超过 2000 支。由此可见，我国卷烟销售仍有一定的潜力。农村人口占我国人口的 80%，但卷烟销售量仅为全国的 60%，在我国农村中还大量消费自产烟叶。

从总量上看，卷烟产、销基本平衡，产略大于销。但从产品结构上看还不够合理，与消费结构不相吻合，出现部分产品畅销，相当一部分产品滞销的局面。

(三)我国烟叶及卷烟出口情况

在我国烟草行业高速发展时期，烟叶和卷烟的出口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烟叶出口曾达 10 万吨/年，创 1.5 亿美元；卷烟出口创汇则由 1985 年的 1000 多万美元增长到 1993 年的 2 亿美元，产品销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牌号近 60 个。有的牌号如“金健”、“中南海”、“中华”、“红双喜”、“云烟”、“红塔山”、“阿诗玛”、“三七”、“白沙”等在日本、东南亚有较高的声誉。初步奠定了我国在国际烟草贸易中的地位。

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烟草出口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与我国作为世界烟草大国的地位也很不相符。根据美国农业部《世界烟草形势》的资料，1991 年我国出口烟叶 72.6 千吨，是美国出口量的 1/3，占世界各国出口总量的 4.2%，排在世界第九位；同期卷烟出口 32 万箱，为美国出口量的 8.9%，仅为世界出口总量的 2.3%，在我国卷烟总产量中只占 1%，而美国的出口量则达到本国产量的 26%（详见表 1-8，表 1-9 中数据）。

表 1-8 1985—1991 年部分烟叶出口国烟叶出口量 (千吨)

国 家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美 国	249.0	216.6	195.0	218.5	225.0	223.4	226.5
巴 西	200.0	176.0	173.0	199.0	200.0	188.0	190.0
意大利	85.0	91.4	106.4	109.9	126.5	137.7	138.8
土耳其	102.7	82.0	106.2	77.7	117.3	94.3	137.3
津巴布韦	98.6	90.0	99.3	106.2	105.1	122.3	136.2
希 腊	84.9	100.9	112.5	101.5	92.2	129.1	121.0
马拉维	61.3	57.6	63.2	60.1	56.5	83.7	94.0
印 度	64.4	61.8	53.1	38.2	56.3	66.5	76.8
中 国	19.2	17.3	18.9	21.5	25.4	32.1	72.6
阿根廷	28.5	22.4	23.5	27.3	31.8	45.8	49.3
世界合计	1414.9	1358.9	1362.2	1391.4	1403.6	1510.6	1671.1

资料来源:同表 1-1

表 1-9 1985—1991 年部分卷烟出口国卷烟出口量 (万箱)

国家或地区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美 国	113.0	117.9	128.5	200.5	283.6	328.6	358.8
德 国	—	—	92.1	95.4	96.3	108.6	173.9
荷 兰	84.4	92.0	95.5	101.6	120.0	138.7	153.1
香 港	23.6	25.6	34.4	49.9	81.2	131.4	116.6
保加利亚	144.0	150.4	144.6	149.6	137.6	122.4	114.5
英 国	79.1	78.8	59.7	63.6	68.0	82.7	92.3
新加坡	4.8	7.5	9.1	9.9	35.3	59.1	64.9
巴 西	—	—	—	—	—	19.8	38.0
瑞 士	18.6	13.9	14.8	17.0	25.0	30.0	33.8
中 国	—	—	10.0	3.0	12.2	20.8	32.0
世界合计	675.7	711.6	726.8	812.2	1016.7	1243.1	1414.8

资料来源:同表 1-1

二、烟草专卖制度

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烟草行业要获得进一步发展,必须处

理好市场经济体制与专卖管理之间关系,找到两者之间相互配合的契合点。长期以来,人们往往将计划经济体制与专卖制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将市场经济体制与烟草专卖制度绝对地对立起来,以致于得出这样的结论:烟草行业要么放弃专卖制度去适应市场环境;要么坚持专卖制度,而将自身独立于市场经济环境。为了能够正确地看待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先全面地看看我国的烟草专卖制度。

(一)烟草专卖的性质及目的

烟草专卖是国家对烟草及制品的买卖、生产实行垄断的一种政策。究其实质,则是政府对烟草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的一种制度。

烟草是一种特殊消费品,它具有不同于一般商品的性质,烟草消费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危害,烟草不能像其他商品一样随意生产,任意流通。为了限制烟草消费,我国采取“寓禁于征”的政策,对烟草及其制品课以重税加以控制,并以此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而烟草专卖制度正是通过国家对烟草的生产和经营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达到限制烟草及其制品的生产规模、流通范围以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目的。

我国专卖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周代和战国时期,在汉代就有了比较完备的专卖制度。但将烟草作为专卖对象则始于1915年。当时的北京政府对烟酒实行“官督商销”的公卖制度,实际上是“商专卖制”。国家设立烟酒公卖局,下设各省公卖局及地区公卖分局,分局下设分栈、支栈。公卖局是专卖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酌定公卖价格,检查经营情况和代征公卖费;分、支栈是业务经营机构,凡商民买卖烟酒必须通过公卖分栈和支栈。专卖品在出售时必须印有公卖印照。公卖费、押款、罚款、私贷变价等公卖收入上缴中央财政。在国民政府时期,还出台了一些法规,如1927年颁布的《烟酒公卖暂行条例》,1941年颁布的《烟酒类税暂行条例》

等,对烟酒采取特许经营、重征税率、加重罚私、仓额推缴、监督产销等严格的管理措施。

建国以后,为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调节、控制、引导消费,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烟草制品的有害成分,维护消费者健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结合具体的经济情况,对烟草及其制品实行过地方专卖或部分环节的专卖。实行全面的烟草专卖制度始于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5 月,国务院决定对烟草实行专营,1982 年 1 月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198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确定设立国家烟草专卖局,正式确定了我国烟草专卖制度。1991 年 6 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标志着我国烟草专卖制度走上了法制化轨道,进一步巩固了烟草专卖制度。

纵观当今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几乎都对烟草及其制品实行严格管理,采用“寓禁于征”的高税政策加以控制。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有 70 多个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对烟草实行专卖,其中包括法国、意大利、土耳其、奥地利、葡萄牙、泰国、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等。以土耳其为例,土耳其 1969 年 5 月颁布了《烟草和烟草垄断法》,规定政府烟草委员会有权减少、调整烟草种植区域、数量,以适应国家经贸发展情况,国家垄断烟草的范围包括烟叶、烟丝、卷烟、雪茄烟、鼻烟、嚼烟、烟斗丝、烟末等,专卖工作由专卖局具体实施。

其它国家虽未实行全面专卖制度,但也通过各种法律对烟草进行严格的管制。比如日本早在 1896 年便开始对烟叶实行国家垄断,1985 年改为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统一管理全国烟叶收购、打叶复烤和供应,以及统一管理烟草行业的科研机构。1987 年日本迫于美国的压力,取消了专卖制度,但名亡实存。到目前为止,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仍是控制日本烟草产、供、销的唯一企业。在经济自由程度很高的美国,虽然对烟草不实行专卖制度,但也通过